

关于公布“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”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加强我校科研团队建设，大力推进“一岗双任”，提高团队承担科研项目和服务社会的能力，培养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科研骨干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，参照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中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，特制定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科研奖励办法(试行)》(附件1)和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“镐京核心”期刊目录》(附件2)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科研奖励办法(试行)；

附件2：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“镐京核心”期刊目录。

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

2016年10月26日

附件 1:

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科研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大力推进“一岗双任”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特制订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参考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制定，原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中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仍然适用教师年终考核。

第三条 本科研工作奖励分论文著作奖励条例、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条例、科研成果奖励条例、精品课程奖励条例、学科竞赛奖励条例五个部分。

第四条 各类科研工作奖励完成人必须是我院在职教职员工，且完成单位应以各种形式署名工作单位，即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。

第五条 各类科研奖励以科技处登记备案为准，在依据本办法申报之前，需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未办理手续的不予奖励。

第六条 本奖励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科技处所有。

第二章 论文著作奖励条例

第七条 论文著作奖励范围为：公开发表的核心期刊和其他期刊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专利等。

第八条 期刊级别认定办法：

- (1) 核心期刊，参照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标准认定；
- (2) 其他期刊，按“镐京核心”目录执行；
- (3) 国外发表的论文，经科技处核查级别后，按照国内核心期刊执行的奖金奖励。

第九条 论文著作奖励标准：

成果形式	奖励分值（第一作者）
核心期刊论文	40 分
“镐京核心”论文	20 分
专利	40 分
被 SCI、SSCI 收录的论文	60 分
被 EI、ISTP、ISSHP 收录的论文	50 分
独立学术、教材著作（主编）（A 级出版社）	2.5 分/万字
独立学术、教材著作（主编）（B 级出版社）	2.0 分/万字
独立学术、教材著作（主编）（C 级出版社）	1.0 分/万字

注：1.如果同一篇论文被重复收录的，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1 次；论文的奖励级别以最终的发表场合为准，如果在申请奖励之后出现论文更高级别的发表或收录，可以以最高级别奖励为准补足奖励数额。3.出版社分级参照“出版社分级标准”执行，字数由科技处审核。

第三章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条例

第十条 科研项目配套范围为：获得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批准立项的项目，以结题为标准。

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配套标准：

立项等级	一般	重点	备注
省部级	1:1 配套	1:1 配套	
市厅级	1:1 配套	1:1 配套	
校级	500 元	1000 元	

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励条例

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为：获得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科研成果奖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：

立项等级	一般	重点	备注
省部级	50 分	60 分	
市厅级	30 分	40 分	
校级	10 分	20 分	

第五章 精品课程奖励条例

第十四条 精品课程奖励标准：

获奖级别	奖励分值	备注
国家级（教育部）课题组	50 分	
省级（省教育厅或国家级行业协会、学会等）课题组	30 分	
校级（镐京学院或省级行业协会、学会等）课题组	10 分	

第六章 学科竞赛奖励条例

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参照教育部确认的全国大学生九大学科竞赛，分别为：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

第十六条 体育竞赛参照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执行，《全国数学建模竞赛》参照《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关于数学建模奖励的补充说明》执行，不在本竞赛奖励范围之内。

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：

类别	获奖级别	奖励分值	备注
大学生 竞赛项目	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奖指导组	40分	
	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奖指导组	30分	
	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奖指导组	20分	
	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奖指导组	20分	
	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奖指导组	15分	
	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奖指导组	10分	

第七章 奖励程序

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奖励由科技处负责具体实施，负责各项奖励的申报。凡申报奖励项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申请，并根据不同类别提供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奖应提交上级部门颁发的正式奖励文件和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
第十九条 所有申报奖励项目，由科技处审核后，报学院主管院领导批准后进行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奖金发放：

(1) 论文、专著和教材类每学期期末二级学院负责统计，科技处负责审核及核算，凭相关复印件及原件年底一次性发放奖励。

(2) 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精品课程、学科竞赛成果每年年末由二级学院负责统计，科技处负责审核及核算，凭立项或奖励的相关文件及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一次性发放。

附件 2:

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“镐京核心” 期刊目录

-----2019 年版 (82)

***哲学类 (4):** 未来与发展, 现代哲学, 自然杂志, 自然科学史研究。

***经管类 (15):** 财务与会计, 经济问题探索, 生产力研究, 中国城市金融, 中国国情国力, 中国对外贸易, 中国经济信息, 中国乡镇企业, 中外管理, 中国外资, 企业研究, 企业改革与管理, 财经界, 管理现代化, 人力资源管理。

***服装类 (7):** 中国包装工业, 艺术教育, 艺术与设计, 中国艺术, 中国皮革, 纺织标准与质量, 纺织科学研究。

***药剂类 (5):** 中南药学, 中草药, 中成药, 现代中医药, 陕西中医。

***工学类 (27):** 电工技术学报,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, 电子学报, 电子测量技术, 计算机学报,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, 控制理论与应用, 系统仿真学报, 仪器仪表学报, 自动化学报,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, 电力电子技术, 电子技术, 电子技术应用, 计算机应用,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, 计算机科学, 控制与决策, 控制工程, 通信技术, 信号处理, 仪表技术与传感器, 中国仪器仪表, 电力技术,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, 信息系统工程, 自动化仪表。

***数学与外语类 (10):** 数学建模及其应用,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, 中国数学教育, 经济数学, 数学研究, 外语教学, 外语与外语教学, 外语界, 外语电化教学, 外语学刊。

***体育类 (7):** 田径, 体育科研, 新体育, 游泳, 中国学校体育, 中华武术, 足球世界。

***教育类 (7):** 教育与经济, 高教探索, 现代大学教育, 大学教育科学, 教育科学论坛, 当代教育科学, 现代教育科学。